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5-053

##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9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表决，同意选举职工代表吴龙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

吴龙江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吴龙江先生具备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9月16日

附件：

##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龙江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10月，研究生学历。1996年07月至1999年11月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担任候机楼管理处团委书记；1999年11月至2006年12月在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企划部经理、高级经理；2008年04月至2010年0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03月至2013年05月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副总裁；2013年05月至2019年08月任本公司董事兼总裁；2019年08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2019年08月至2025年09月14日任本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龙江先生通过天津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9,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龙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吴龙江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